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制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的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情况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一、内部制度建设**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相关制度执行切实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二、机构设置**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共5人，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无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经核查，公司机构设置较为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2022年度，长兴制药未聘请独立董事，长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事项	是或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四、决策程序运行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职责明确、相互独立的三会和管理层，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	否

事项	是或否
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为	

经核查，2022年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